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湖調字第412號

原　　告　華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雲慶
訴訟代理人　朱文德
被　　告　底特律科技中心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黃正穎
被　　告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福勤
訴訟代理人　于洪武
　　彭昱瑛

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應屬財產權訴訟，惟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定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叁佰叁拾伍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庭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就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就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王玉雙